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KSLJ2024-JT-032 号

项目名称：和谐共融-幸福家园联民村为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昆山市巴城镇联民村村民委员会

中标单位：昆山巴城幸福邻里志愿服务社

二零二四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昆山市巴城镇联民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巴城镇石牌毛纺南路东侧

电话：1512-57681078

乙方：昆山巴城幸福邻里志愿服务社

地址：巴城镇新澄路 25 号

电话：13913221322

根据招标编号 KSLJ2024-JT-032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和谐共融-幸福家园联民村为民服务项目 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和谐共融-幸福家园联民村为民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134583.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加班、相关保险费、投标费用、税金、汇率变动、专利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进行到中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凭据：

(1) 合格发票;

(2) 经招标人确认的付款申请单。

4、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 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必须调整。

2、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 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3、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5、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昆山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清张
印陈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英全
印妹
3205831795517